

FW2024062702

复旦大学
管理学院 2024 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
优化服务

招标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7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指2021年7月1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

2.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2024-1505）

3.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完成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通过。

4.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2024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	1项	根据采购人自行制定的统一微服务技术框架，对目前院内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拟选取1家供应商为本次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220万元	220万元 (工作量单价：360元/时)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

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4年07月16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07月17日9:00起至2024年07月24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六、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8日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开标和投标平台：

1、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3、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八、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https://czzx.fudan.edu.cn>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转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645621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19号15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021-62260898

邮箱：chen_yu@cairui.com.cn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投标有效期.....	1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投标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7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0
30 中标通知书.....	20
31 签订合同.....	20
32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0
3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34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2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 200050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电话： 021-62261357*5539、17301752962、13918470259、18017330180 传真： 021-62260898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6:30（北京时间） 通讯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陈瑜、朱佳、周晨隆、姜诚东 邮箱： chen_yu@cairui.com.cn
5	17.1	投标保证金： 40000 元，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附件 。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8	1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9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11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2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13	24.1	开标时间： 2024年08月08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 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7.2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7	其他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1)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2) 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3) 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4)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18	其他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p>
19	其他	<p>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人（对于货物采购项目，指产品的制造商；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指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标时将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

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3.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7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6)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7)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4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和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4.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4.4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9.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5)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5.2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3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28.1（1）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响应人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响应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响应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响应人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响应人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3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8.4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1（5）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足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

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35.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 (2) 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3) 账号：094309010400785289092046974

35.2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5.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5.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5.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FW20240627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5.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5.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35.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35.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35.5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电话：021-62261357

传 真：021-62260898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2024 年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	1 项	根据采购人自行制定的统一微服务技术框架，对目前院内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拟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本次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220 万元	220 万元 (工作量单价：360 元/小时)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二、技术要求

一、需求概述

目前招标人对院内自行开发的软件系统制定了统一的微服务技术框架，因此对目前院内软件系统的升级服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拟选取 1 家供应商为本次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优化服务的服务提供商。

二、软件升级服务范围

(一) MBA 项目

1. MBA 项目招生面试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1 MBA 各项目招生申请页面 UI 优化，提升美观度和体验度

1.2 MBA 项目招生小程序升级，根据 MBA 面试流程进行信息展示，并提供消息推送功能

1.3 面试调度增加等候室送人、个面分配确认、后台批次提示的功能

2. MBA 项目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1 MBA 论文定制报表导出：将院内盲审和院外盲审的结果汇总导出。

2.2 MBA 论文常见问题知识库搭建：搭建论文常见问题库，以问、答的形式将常见问题整理归档，可根据自动回答的结果进行调整和增减，不断优化提高自动答复的准确率。

2.3 MBA 论文常见问题自动回复：在学生界面增加自动答复功能，学生提出与论文评审、答辩相关的问题，系统自动进行答复。

3. MBA 项目学生旅程账单

3.1 拟通过微信小程序，用数字化的形式向毕业级学生展示在校期间重要事件，并引导学生进行分享。

3.2 账单内容包括：首页、班级信息、学业信息、重要活动、海外游学、荣誉奖励、竞赛选拔、专业方向、分享页。

4. MBA 项目 iLab 系统升级

4.1 iLab 项目申请页面定制开发，在首页增加说明板块，提供项目介绍说明，

(二) EMBA 项目

1. EMBA 项目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升级

1.1 新增招生进度报表功能，按周提供预申请,如合格 Leads、合格 Leads VS 目标、预审考试各环节人数统计。

1.2 提供面试小程序服务，根据 EMBA 面试流程进行信息展示，并提供消息推送功能

1.3 优化学费缴纳信息管理功能，申请人可根据要求填写并上传学费缴纳相关信息，管理人员可进行查看。

2. EMBA 项目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1 新增通知模块：论文管理员、导师、助导、答辩秘书可在系统内向学生发送邮件、短信、站内信通知。邮件、短信支持模块。

2.2 新增助导模块：可和导师进行关联，查看该导师所指导学生的论文信息。

2.3 学生界面优化：提供完整的论文评阅流程与对应截至时间展示，并提供对应的工作介绍、操作指南、系统跳转入口等

2.4 学生手持端：根据 EMBA 学生使用习惯，学生模块相关功能需实现手持端可查阅、可操作，并与学生企业微信账号关联。

2.5 EMBA 论文常见问题知识库搭建：搭建论文常见问题库，以问、答的形式将常见问题整理归档，可根据自动回答的结果进行调整和增减，不断优化提高自动答复的准确率。

2.6 EMBA 论文常见问题自动回复：在学生界面增加自动答复功能，学生提出与论文评审、答辩相关的问题，系统自动进行答复。

2.7 数据统计：统计学位申请批次各环节数据，计算学位申请通过率、评阅通过率、答辩通过率等相关数据。

（三）MPAcc 项目

1. MPAcc 项目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升级

1.1 新增 MPAcc 在职博士项目在线申请

2. MPAcc 项目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1 MPAcc 论文常见问题知识库搭建：搭建论文常见问题库，以问、答的形式将常见问题整理归档，可根据自动回答的结果进行调整和增减，不断优化提高自动答复的准确率。

2.2 MPAcc 论文常见问题自动回复：在学生界面增加自动答复功能，学生提出与论文评审、答辩相关的问题，系统自动进行答复。

（四）港大-复旦 IMBA 项目

1. 港大-复旦 IMBA 项目招生面试系统功能个性化升级

1.1 港大项目招生申请页面 UI 优化，提升美观度和体验度

（五）本硕博中心

1. 本硕博中心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升级

1.1 本硕博各项目招生申请首页布局优化，添加项目活动、项目资讯信息。

2. 本硕博中心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1 本硕博论文系统新增预答辩评分环节

（六）职业发展中心

1. 校导系统及小程序升级

1.1 优化校导选择模块，引入排队机制，提高系统进程处理能力，提升学生选择导师的体验。

（七）校友中心

1. 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

1.1 新增生日账单功能，向过生日的校友提供同天生日的校友信息，并收集祝福语

1.2 新增校友动态追踪简报，将校友新闻分类汇总，制作成微信卡片

1.3 新增出差记录模块，记录校友中心工作人员的出差相关信息，包括：出差日期、出差人员、省市城市、出差事项、是否有院领导出席、工作单位、校友、是否科创企业、合作意愿、校友特色描述、高潜校友、标杆企业、科创相关校友、学院嘉宾、领域、备注。

1.4 新增智能填写功能，对出差记录和拜访记录，通过文字或是语音录入，自动识别内容预填到新建记录的表单内。

（八）IT 中心

1. 收费中心升级

1.1 升级招生系统、教务系统缴费计划接口，统一数据格式，支持多项目多批次缴费计划互不冲突。

1.2 升级缴费数据导入功能，可多维度进行缴费计划匹配，支持姓名+手机、姓名+邮箱、姓

名+备注、姓名+项目代码四种模式。

1.3 升级收据管理功能，方便录入收据信息，并记录开具时间。

2.黑名单系统对接服务

2.1 新招生系统黑名单内新增全院级标签、黑名单可打多个标签（项目、全院级）

2.2 表单收集系统同步全院级黑名单

2.3 事件中心系统同步全院级黑名单，提示语修改：您的报名信息正在审核中，请以最终短信作为确认通知

2.4 老招生系统，同步全院级黑名单，新增院级黑名单标签教务数据对接服务

3. 教务数据对接服务

3.1 对招生数据对接服务进行升级，增加了招生状态、评分结果的字段。

3.2 新增在读生转校友系统数据对接服务，将在读生的相关信息同步到校友系统内

4.招生系统院级功能开发

4.1、新建申请时新增账号唯一性校验：管院提供账号唯一性校验的认证接口，申请人新建申请时，填写姓名、手机、邮箱和证件号码，提供给管院账号唯一性校验接口进行认证，如返回用户 ID 与申请人当前用户 ID 一致，可继续申请，否则提供返回 ID 的用户名，要求用户使用那个用户名进行申请。

4.2 新建申请时增加前一批次申请状态的校验：申请人新建申请时，在通过账号唯一性校验后，增加前一批次申请状态的校验，如申请人同账号在当前项目前一批次内的状态是面试通过、申请待定、申请通过、候补录取、拟录取、接受录取，且不是删除和终止状态，向用户提示“在上一批次的申请全部完成前，不能申请新的批次”。

5.用户中心系统功能优化

5.1 每个页面‘复旦管院’改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5.2 注册完成后弹框显示：您的注册已成功；弹框的按钮（灰掉）读秒显示：自动登录中，5s。最后自动登录最初访问的系统。

5.3 注册时获取验证码页，检测到手机号已注册，输入验证码直接登录最初访问的系统。

5.4 微信端注册：通过小程序授权获取手机号进行注册，仅支持手机注册

5.5 开通国际短信通道

5.6 手机端注册国家代码更加醒目，选择框更加友好

5.7 繁体中文版：根据浏览器语言显示繁体中文

5.8 网页提供扫码注册功能

5.9 注册成功后通过手机短信发送默认密码

5.10 默认短信登录，账号登录改为密码登录，浏览器记住上次登录模式

5.11 账号输入框提示：用户名/手机号/邮箱

5.12 登录时‘无效的手机号’改为弹框：该手机尚未注册，需先注册方能登录。含有‘注册’和‘取消’按钮，引导用户去注册

5.13 微信扫码登录，如果微信未绑定管院账号：1) 登录，登录后应完成绑定+扫码登录成功；2 注册，成功注册后应完成绑定+扫码登录成功)

5.14.对成功登录的系统增加日志

5.15 增加手机验证码重置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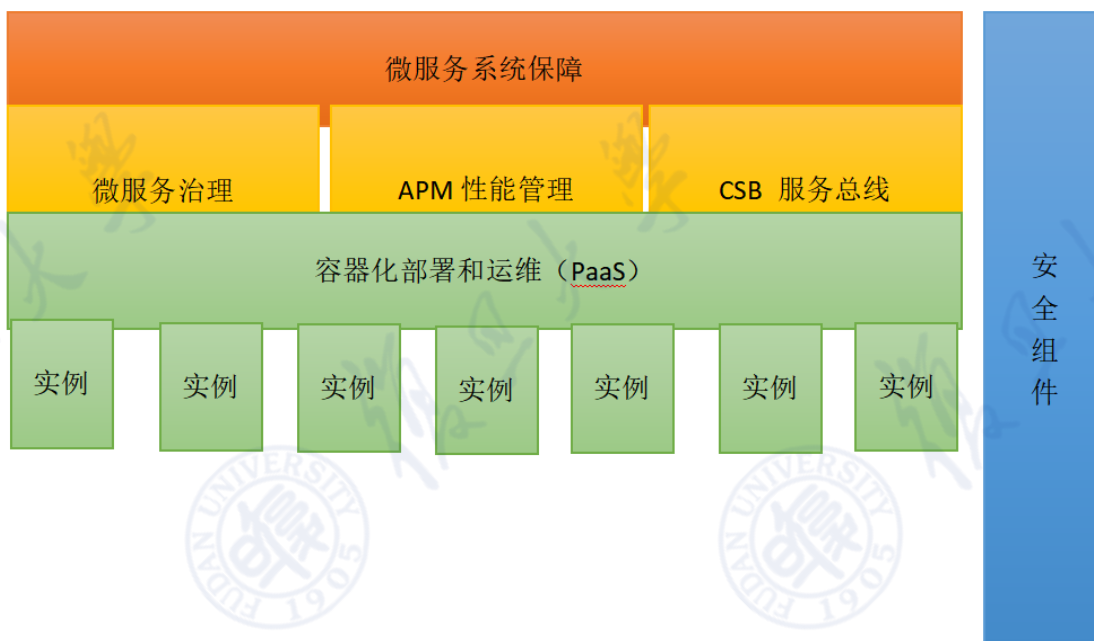
5.16.用户自助修改手机号，出现重复提示：请联系管理员，邮箱：cqli@fudan.edu.cn

5.17 微信端解绑时，解绑和注销一键完成

三、 招标人微服务平台技术规范

以上开发工作需满足采购人微服务平台的技术规范。采购人微服务平台是基于 Docker + Kubernetes 的容器云平台，涵盖轻量级容器虚拟化、微服务、DevOps、持续交付等（轻量级应用通常指那些资源占用少、功能相对精简的应用程序，一般具有较小的安装包体积，对设备的硬件配置要求不高，运行时消耗的内存和处理器资源较少）。

平台结构



1. 微服务治理

(1) 提供服务注册与发现

基于 Eureka 架构提供微服务的注册与发现，解决服务提供者、服务消费者及服务发现组件这三者之间的关系：

各个微服务与服务发现组件使用一定机制（例如心跳）通信。服务发现组件如长时间无法与某微服务实例通信，要注销该实例。

微服务网络地址变更时，要重新注册到服务发现组件。

(2) 配置中心

使用 Spring Cloud 的分布式配置管理方案，既包含了服务端 ConfigServer 也包含了客户端 ConfigClient。

配置文件需保存在代码仓库中，通过 push 触发更新操作；配置文件与实例的关联需依赖于定义配置文件路径。

(3) 服务调用链

可通过 trace（服务每次发起请求生成的一个全局 ID）确定每一条服务调用链。

通过 Zipkin（分布式链路调用监控系统）收集时序数据用以定位微服务中的延迟问题，同时管理追踪数据的收集和查询。

(4) 路由管理

将需要发布的服务地址信息和属性列表写入注册中心，消费者根据本地引用的接口名称等信息从注册中心获取服务提供者列表。

(5) 服务限流

需支持 user、url、origin 三种限流方式，通过配置限流策略限制 consumer 端的请求频率，保证服务负载在正常可预期范围内。

user 和 url 是从 Consumer 端限制请求指定服务的频率；origin 是根据 consumer 端的 IP 或域名限流。

(6) 熔断与降级

支持 3 种解决或缓解服务雪崩的方案：

1) 熔断模式：如果某个目标服务调用慢或者有大量超时，此时，熔断该服务的调用，对于后续调用请求，不在继续调用目标服务，直接返回，快速释放资源。如果目标服务情况好转则恢复调用。

2) 隔离模式：对不同类型的请求使用线程池来资源隔离，每种类型的请求互不影响，如果一种类型的请求线程资源耗尽，则对后续的该类型请求直接返回，不再调用后续资源。

3) 限流模式：提前对各个类型的请求设置最高的 QPS 阈值，若高于设置的阈值则对该请求直接返回，不再调用后续资源。

(7) 认证与鉴权

支持 4 种授权方式：authorization code、password、client credentials 和 implicit。

支持 3 种授权范围：read（可读）、write（可写）、trust（可读可写）。

2. CSB 服务总线

(1) 服务发布

支持在 CSB 实例上发布服务，包括普通的单实例发布和跨实例的级联发布。

支持对 CSB 实例上所发布的服务的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启动，停止和注销。

提供对服务分组定义、管理以及对服务进行版本控制。

(2) 订阅管理

提供灵活的服务授权方式，通过消费凭证订阅服务，发布者授权后订阅者可以订阅服务，并对已订阅的服务进行管理操作。

(3) 服务授权

支持对服务消费情况的统计，提供调用量统计信息和监控图标，包括对调用量、错误量、响应时间的统计等。

(4) 协议转换：

支持通过定义协议转换规则（XSLT）提供常用的协议转换功能，如：Restful-API、WebService 等。

3. 性能管理（APM）

(1) 微服务拓扑

提供各服务之间调用关系及请求次数的实时查询服务，及时发现并排查问题。

(2) 微服务性能监控

提供 CPU 使用率，内存/垃圾回收，TPS 和 JVM 参数监控服务，从性能数据分析潜在问题。

(3) 调用链路跟踪

为每一个调用提供代码级别的可视图，在单个视图中定位瓶颈和失败点。

4. 微服务系统保障

(1) 微服务组件保障

提供认证服务、配置中心、注册中心、服务网关、熔断监控、数据存储、消息队列、服务调用链等组件。

(2) CSB 保障

提供实例的创建、申请审批、发布、订阅、公开、管理消费凭证等功能。

(3) 日志查询

可以根据项目、集群、服务、实例、时间段、关键词等过滤条件查询日志。

四、 服务要求

1. 派驻人员要求：

(1) 软件应用工程师不少于 3 名，熟悉 Java 平台开发，熟悉主流数据库的开发使用，至少具有 3 个以上同类软件项目的开发经验并均拥有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系统维护工程师不少于 2 名，从事软件维护工作 2 年及以上，熟悉软件系统及有较强的系统维护能力。

(3) 服务支持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熟悉系统软件使用情况，可协助工作人员现场解决问

题。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开发关键节点、试运行等关键时期或遇技术问题时，派驻技术人员入驻采购人办公地点，派驻人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进驻，熟悉工作环境。

(5) 进驻前 IT 中心将对派驻人员进行相关技能考试，合格者方可进驻，具体要求如下：

a. 专业技能要求：具备扎实的软件开发和系统升级经验，熟悉采购人目前使用的招生、论文、校友等系统的架构和技术。熟练掌握相关编程语言和数据库管理，能够高效、准确地完成系统升级任务，确保升级过程平稳，不影响正常业务运行。

b. 工作态度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够按时到岗，遵守我院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在系统升级期间，保持高度专注，及时响应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积极与团队成员沟通协作，共同推进升级工作。

c. 保密意识要求：由于采购人的系统涉及大量学生和学院的重要信息，驻场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泄露任何系统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在工作期间，对接触到的敏感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学院的信息安全。

(6) 派驻人员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工作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活动。

(7) 所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8) 驻点人员参照采购人聘用制人员的休假制度，如需休假，需填写“休假单”并获得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休假，休假期间投标人需补充相关能力的人员；

(9) 投标人所派驻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名单进行安排，试用期为 1 个星期，采购人有权进行合理选择。合同期内将不定期对派驻人员进行技术、能力、品德、服务态度、精神面貌、出勤率、用户投诉率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由投标人加强管理和培训，如采取措施后情况仍无改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考核标准见进驻人员具体要求内容）。

(10) 投标人需具有相关的软件开发能力

2. 软件升级服务要求

(1) 需求实现程度：需和使用部门充分沟通需求内容并满足使用部门的使用和技术要求。

(2) 案技术性：技术方案需符合采购人技术规范。

(3) 需求变更风险控制：对服务过程中个别功能、模块需求变更风险有效管理。

(4) 计划时间合理性：合理编制开发计划，并对实施进度进行风险控制。

(5) 质量控制：对开发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并在交付前进行质量测试。

五、 软件升级服务工作量

项目	说明	工作量预估（时）
复旦 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694
	招生小程序升级	278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08
	学生旅程账单	347
	iLab 系统升级	111
复旦 E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67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403
复旦 MPAcc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22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42
港大-复旦 I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39
本硕博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56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39
职业发展中心	校导系统及小程序升级	277
校友中心	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	556
IT 中心	收费中心升级	722
	黑名单系统对接服务	139
	教务数据对接服务	694
	招生系统院级功能开发	278
	用户中心系统功能优化	639
合计		6111

六、 技术培训服务

每个系统升级功能上线后组织不少于 1 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具体培训要求如下：

1. 培训应涵盖系统升级的所有关键方面，包括新功能介绍、操作流程变更、常见问题解决方法以及系统设置调整等。
2. 提供充足的时间让参与培训的人员进行实际操作练习，确保他们能够熟练掌握升级后的系统操作，包括模拟常见业务场景进行操作演练。
3. 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和操作手册，方便参与培训的人员在培训后进行复习和参考。

4. 在培训结束后，安排相应的测试，以评估参与培训的人员对培训内容的掌握程度，并根据评估结果提供针对性的补充培训或辅导。

七、 验收条款:

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需求所列技术指标，按招标人标准，采用采购人自主邀请专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涉及各项目组分别验收（除上述开发要求外，其他验收指标详见合同条款“二、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八、 付款方式:

合同所涵盖所有分项目完成并经学院各项目组分别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作量一次性结算支付。

九、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验收通过，通过后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 12 个月运维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驻场人员随时解决各类问题。驻场人员出现技术瓶颈时，支持工程师 30 分钟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2. 系统故障分为：不发生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为一般故障；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为严重故障。发生故障时，除驻场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需在 2 小时到达现场。系统修复时间一般故障不超过 8 小时，严重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十、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报出投标总价的同时报出工作量单价（元/时），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总价计算时以工作量 6111 小时为计算依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开发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研究开发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2. 根据甲方的需求，涉及面向师生服务的申请，乙方应配合甲方接入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13.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或应用服务应部署在国产操作系统或非 Red Hat 系列的 Linux 主流操作系统上，且在系统服务期内操作系统版本处于官方维护周期之内。
14.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系统日志保留 180 天。

三、 ※研究开发计划：

自终验通过后开始，乙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售后服务。

四、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 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本项研究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 元(其中经费 元，
报酬 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①一次总付： 元，时间：
- ②分期支付： 元，时间：
 元，时间：
- ③按利润 %提成，期限：
- ④按销售额 %提成，期限：
- ⑤其它方式：

五、 利用研究开发经费购置的设备、器材、资料的财产权属：

无

六、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乙方需对因合作获得的甲方所有数据和信息进行保密，该约定不因合作终止而失效。乙方对所接受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甲方信息起至甲方同意披露成为公开信息前；乙方应按本合同或订单之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 2)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 3)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八、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 承担。(1、甲方，2、乙方，3、双方，4、双方另行商定)

经约定，风险责任甲方承担 %
乙方承担 %

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专利申请权：

(二)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十一、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十二、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其它：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既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十五、※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 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复旦大学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金力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袁真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邮政 编码	200433	
	电 话	021-25011424			
	开户银行	农行五角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033267-08017003441			
研 究 开 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中 介 方	单位名称	(签章)			技 术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	-----	--	-------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适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和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 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 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 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 样品、样机；
5. 成套技术设备；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期限等。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和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接触、重视、本条款均有效。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八、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九、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十、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人民币_____元整（CNY_____）。

其中：

工作量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时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56
报价分类明细.....	57
服务说明一览表.....	5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0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1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6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5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65
评审内容索引表.....	66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地址），向贵方提交
响应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人报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6）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并对此网上进行的招标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无异议。我方承诺投标数据的应答截止时间以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一切因网络通讯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都与贵方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 目 名 称	供 应 商	服 务 期 限	工 作 量 单 价 (元/时)	投 标 报 价 (元 /总价)	其 它 关 键 信 息	备 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服务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报价分类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内容	预估工作量 (时)	工作量单价 (元/时)	小计
复旦 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694		
	招生小程序升级	278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08		
	学生旅程账单	347		
	iLab 系统升级	111		
复旦 E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67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403		
复旦 MPAcc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222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42		
港大-复旦 IMBA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39		
本硕博	招生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56		
	论文系统功能个性化开发	139		
职业发展中心	校导系统及小程序升级	277		
校友中心	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	556		
IT 中心	收费中心升级	722		
	黑名单系统对接服务	139		
	教务数据对接服务	694		
	招生系统院级功能开发	278		
	用户中心系统功能优化	639		
合计	/	6111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有税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和标准	服务提供者	服务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_____ (服务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服务提供者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	------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	----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

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需提供的内容

（格式自拟）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如有）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70
保证金递交凭证.....	7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3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3
承诺函.....	74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5
其它.....	7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

（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彩色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与我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FW202406270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35.6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5.7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单数组成。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35.8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35.9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6 评标细则

36.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6.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符合性审查

37.1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7.2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 (3)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7.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38 详细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38.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	------	----	------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或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进行打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签订盖章页。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3		开发能力	6	根据投标人所具备的开发能力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项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开发类认证证书（如软著证书等）、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招生面试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招生面试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对招生面试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 （2）对招生面试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4		职业发展中心校导系统升级需求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职业发展中心校导系统升级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对职业发展中心校导系统升级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 （2）对职业发展中心校导系统升级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5		论文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	3	根据投标人对论文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1）对论文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 （2）对论文系统个性化升级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
		IT 中心用户中	3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中心功能升级理解进行评审：

	心模块 功能升级 需求理解		<p>(1) 对用户中心功能升级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p> <p>(2) 对用户中心功能升级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MBA 学 生旅程 账单开 发需求 理解	3	<p>根据投标人对 MBA 学生旅程账单开发需求理解进行评审：</p> <p>(1) 对 MBA 学生旅程账单开发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p> <p>(2) 对 MBA 学生旅程账单开发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校友管 理系统 功能升 级需求 理解	3	<p>根据投标人对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理解进行评审：</p> <p>(1) 对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理解充分、描述清晰得 3 分；</p> <p>(2) 对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需求理解有限、描述有欠缺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描述不得分。</p>
	招生面 试系统 个性化 升级设 计图	3	<p>根据投标人对招生面试系统个性化升级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p> <p>(1) 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p> <p>(2) 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职业发 展中心 校导系 统升级 设计图	3	<p>根据投标人对职业发展中心校导系统升级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p> <p>(1) 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p> <p>(2) 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论文评 阅系统 个性化 升级设 计图	3	<p>根据投标人对论文评阅系统个性化升级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p> <p>(1) 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p> <p>(2) 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IT 中心 用户中心 模块功能 升级设计 图	3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中心功能升级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 （1）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 （2）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MBA 学 生旅程 账单开 发设计 图	3	根据投标人对 MBA 学生旅程账单开发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 （1）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 （2）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校友管 理系统 功能升 级设计 图	3	根据投标人对校友管理系统功能升级提供的功能设计图进行评审： （1）设计图内容完整、示意清晰、功能设计合理、科学得 3 分； （2）设计图内容有缺漏、示意模糊或功能设计合理性、科学性欠佳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微服务 平台技 术开发 思路	3	根据投标人对基于微服务平台技术开发规范并结合系统功能需要进行开发升级的技术思路进行打分： （1）技术思路表述清晰完整并能结合微平台特点发挥平台技术优势得 3 分； （2）技术思路表述模糊或未能充分利用微平台技术优势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升级开 发实施 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升级开发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规范、管理方案、需求变化风险控制方案、开发进度风险控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合理，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均提供应对措施，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 （2）方案内容有缺漏、合理性科学性欠佳或缺乏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影响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措施切实可行，实施流程规范，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p> <p>(2) 方案有缺漏、措施缺乏可行性或维护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欠佳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实施团队	3	<p>根据投标人拟指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 所提供软件应用工程师超过 3 人且均具有 3 个及以上类似软件项目的开发经验，均拥有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所提供系统维护工程师超过 2 人且均从事软件维护工作 2 年及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所提供服务支持工程师超过 1 人且均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简历及缴纳社保的证明。简历应至少包含：人员姓名、出生年月、性别、工作年限、工作经历介绍、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应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月（若拟派人员为劳务派遣、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资料有缺失的该人员不计分；2、类似项目是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资料进行认定。</p>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运维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清晰且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有缺漏，内容简单、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技术培训服务	3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培训计划完整，内容详细、合理、表述清晰具有针对性得 3 分；</p> <p>(2) 培训计划有缺漏、内容简单或缺乏合理性、针对性得 1.5 分；</p> <p>(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38.3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9 推荐中标人

3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39.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8.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39.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标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评审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投标人一旦成交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